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8/2015 号(科威特)

事关: Abdullah Fairouz Abdullah Abd al-Kareem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将其再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科威特政府转发一份关于 Abdullah Fairouz Abdullah Abd al-Kareem 的来文。2015 年 1 月 29 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请求延长答复时限。2015 年 3 月 10 日, 科威特政府就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l-Kareem 先生，现年 30 岁，科威特国民，科威特当局为其发放的出生证号码为 0512072。他是科威特人权协会会员，致力于改变贝都因人民的无国籍状况。他还是作家和新闻记者。

5. 2013 年 11 月 4 日，科威特国家警察局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在科威特城逮捕了 Al-Kareem 先生。据称，警察在逮捕过程中对其进行了殴打，特别是头部。Al-Kareem 先生现被关押在中央监狱。

6. 2014 年 1 月 9 日，一审法院认定 Al-Kareem 先生犯有所指控的在社交媒体网站“推特”上侮辱科威特埃米尔的罪行，定罪的法律依据是《国家安全罪法案》第 25 条，该条适用于任何公开反对埃米尔的权利和权威或指责埃米尔的人或者使用移动电话散布令人反感的意见的人。法院还对 Al-Kareem 发出驱逐令，在其服刑期满后执行。

7. 2014 年 6 月 5 日，上诉法院维持对他的判决，确认了对他的 5 年监禁和驱逐令。

8.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诉法院将 Al-Kareem 先生的刑期从 2 年减至 6 个月。

9. 来文方称，根据科威特法律，被认定犯有严重罪行的非本国公民在服刑期满后将其驱逐出境，但来文方提出这些情况并不适用于 Al-Kareem 先生，因为他的父亲是科威特公民，根据 1959/19 年《科威特国籍法》第 2 条，Al-Kareem 先生应被视为科威特公民。最高行政上诉法院第 2011/333 号决定以及行政上诉法院第 2011/529 号和第 2013/1570 号决定都确认了这一点。

10. 除了护照或身份证之外，内务部还向所有科威特公民发放公民证，但却没有向 Al-Kareem 发放公民证，来文方不清楚其中的原因。一审法院在对 Al-Kareem 先生的判决书中以没有公民证为由将其视为非本国公民。

11. 来文方认为逮捕和羁押 Al-Kareem 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来文方认为，Al-Kareem 在“推特”和网络博客上发表的所有言

论性质平和，并没有表达任何对暴力的支持。以 Al-Kareem 先生的政治评论为由对其进行拘留和放逐，是对其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二、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言论和迁徙自由权的侵犯。

政府的回应

12. 2015 年 1 月 22 日，工作组向科威特政府转交一份包括来文方所提指控摘要在内的来文。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详细说明 Al-Kareem 先生的现状并阐明对他持续关押所依据的法律规定。2015 年 3 月 10 日，科威特政府提供以下信息对来文做出答复。

13. 该国政府在给工作组的答复中称，科威特人格尊严权的地位在《宪法》的规定中有明确的阐述，宪法规定，人格尊严人人平等(第 29 条)，除非法律规定，不得逮捕、拘留、搜查或强迫任何人在特定处所居住，不得限制其居住或迁徙自由，任何人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31 条)。除此以外，所有人一律享受《宪法》第 34 条规定的保护，其中规定，在经依法审判证明有罪以前，应推定被告人无罪，在此期间应保证其享有行使辩护权的必要保障。

14. 与上述原则一致，《刑法》第 184 条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以外或未依照法定程序逮捕、监禁或拘留他人者，处 3 年以下监禁，并处或单处 225 第纳尔以下的罚款。如果一并实施了身体折磨或威胁杀人，则最高可处 7 年监禁，并可加重处罚 525 第纳尔以下的罚款。1970 年《修订〈刑法〉的第 31 号法案》对此作出了进一步强调，特别是在涉及公职和执法人员方面。修订后的《刑法》第 53 条规定，公务员或公职人员本人或指使他人对被告人、证人或专家施加酷刑以迫使其认罪或提供相关证词或信息的，应处 5 年以下监禁，并处或单处 500 第纳尔以下的罚款。如果酷刑导致或同时伴随应受更严重法律制裁的行为，所述行为应受到惩罚。如果证明酷刑是致命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15. 据该国政府称，应当再次指出的是，根据《宪法》第 34 条，在经依法审判证明有罪以前，应推定被告人无罪，在此期间应保证其享有行使辩护权的必要保障。

16. 综上所述，该国政府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显然与科威特的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

17. 关于 Al-Kareem 先生的国籍问题，经刑事执法和国际合作部对第 84/2013 号案件卷宗进行漫长的审查以后，科威特司法部证实了拒绝向其发放公民证这一情况。在科威特看来，由于一系列行政事项还在审议之中并且尚未就此形成最后定论，因此 Al-Kareem 显然尚未取得科威特公民身份。案件仍在调查之中。

18. 关于 Al-Kareem 先生被判处有期徒刑及其传播的材料是否正当的问题，该国政府称，根据对国家安全罪第 18/2013/号案件的调查，公诉人指控被告 Al-Kareem 先生公开质疑埃米尔的权利和权威、对埃米尔进行人身诽谤、贬损埃米尔的任职依据以及通过自己的两个推特账户蓄意滥用电信手段传播案件卷宗所述

评论。公诉人接着要求对其处以 1970 年《修订〈刑法〉各项条款的第 31 号法案》第 25 条和 2001 年《关于滥用电信和窃听设备的第 9 号法案》第 1 条中规定的刑罚。在 2014 年 1 月 9 日的审理中，刑事法庭根据指控判处 Al-Kareem 先生 5 年劳役并下令在其服刑期满后将其驱逐出境。Al-Kareem 先生对此提出第 304/2014/刑事轻罪/7 号上诉。在 2014 年 6 月 5 日的审理中，刑事上诉法庭裁定，他提出的上诉在形式上可以受理但在实质上不能受理，并维持原判，该判决因而成为终审判决。Al-Kareem 先生目前在内务部惩教机构总局管辖的中央监狱服刑。

19. 关于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在科威特城第 297/2013/号案(刑事轻罪第 37/2013/号案)中所作裁决将他的刑期从 2 年减为 6 个月的问题，该国政府称，公诉人指控被告 Al-Kareem 先生使用公共社交网络网站“推特”发送案件卷宗中提到的信息，信息中未对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和一审法院法官 Ayman Abdullah al-Azzaz 这两位法官表示应有的尊敬，这被视为是对这两位法官的廉洁、尽职和对法律规定的忠诚的质疑。公诉人要求对他处以《刑法》第 147 条第 1 款规定的处罚。根据对 Al-Kareem 先生提出的指控，他被判处 2 年劳役，并处罚金 150 第纳尔，同时要求他向民事当事人支付 5,000 第纳尔的损害赔偿。Al-Kareem 先生提出第 685/2013 号上诉，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的审理中，轻罪上诉法院裁定他的上诉在形式和实质上均可受理，并根据对他的指控相应地将刑期改判为 6 个月有期徒刑，并处 150 第纳尔的罚金，同时维持被提起上诉的民事诉讼判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第 1 款的规定，多项有期徒刑判决必须连续执行，因此该判决将在国家安全罪第 18/2013/号案件中所作判决执行完毕之后立即执行。

20. 关于在他服刑满之后将其驱逐出境的合法性，该国政府认为，应当指出的是，《刑法》第 66 条规定对根据《刑法》第 3、第 57 和第 62 条被定罪的人员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根据《刑法》第 97 条，这些处罚包括在外国人服刑期满后将其驱逐出境。科威特审级最高的最高上诉法院裁定外国人是指任何非科威特人，无论其是否拥有国籍或者为无国籍人。该国政府认为，按照该司法裁定，只要未取得科威特公民身份，所涉人员仍然是外国人，因此对其处以的驱逐出境的处罚是国民议会批准颁布的科威特法律所规定的一项强制性惩罚，这意味着该处罚并没有政治动机。

21. 关于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Al-Kareem 先生、对他任意拘留、在逮捕期间对他施加酷刑的指控，对国家安全罪第 18/2013/号案件的调查显示，Al-Kareem 先生是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由经过正式授权的警察依照公诉机关当日签发的逮捕令逮捕的。

22. Al-Kareem 先生被警方拘留未超过法定期限，他于被捕次日即 2013 年 11 月 5 日下午被移交公诉机关。

23. 根据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诉机关签发的一项命令，对 Al-Kareem 先生实施审前羁押，其还押候审期为 10 天，自逮捕之日起生效。

24.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主审法院在庭审时发布的命令，在 10 天到期后，对他的还押候审期被延长。

25. 该国政府认为，案件卷宗调查显示，采取所有上诉措施均以在合法权限内行事的主管机构签发的适当形式的命令为依据，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39 条的(a)款和 b 款、第 48 条、第 53 条(a)款、第 60 条、第 62 条、第 67 条、第 69、第 70 条和第 144 条，因此关于没有逮捕令就逮捕和任意拘留他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与客观事实不符。

26. 关于 Al-Kareem 先生在调查期间作出的大意为他在警局羁押期间被蒙住双眼、遭受殴打和侮辱的陈述，该国政府声称警官否认了这一说法，而且在将他移交公诉机关讯问时未发现能证实该指控的可见痕迹。另外，据该国政府称，Al-Kareem 先生称不清楚谁是这些行为的元凶，并且没有指控任何具体人员。他还称自己受到的待遇不是强迫性的，他在调查期间所作陈述出自本人的自由意志，而且事件未留下任何在医学上可以检查到的损伤或痕迹。因此，该国政府认为，该指控未得到推定证据或其他证据的证实，调查期间无法验证。

27. 关于其他问题，例如驱逐处罚不适用于 Al-Kareem 先生以及驱逐有可能是基于政治动机的问题，该国政府称，《刑法》第 3 条规定，重罪是指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刑法》第 57 条进一步规定，可以按照本法判处的主刑包括有期徒刑等。根据《刑法》第 62 条，有期徒刑为 24 小时以上，15 年以下。根据《刑法》第 66 条，《刑法》规定的结果型处罚和附加处罚包括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等。根据该法第 67 条，如果法律规定某种刑罚为判处主刑的必然结果，则该刑罚为结果型处罚。根据《刑法》第 79 条第 2 段，如果外国人因犯下不名誉的罪行或者因违背信誉而被判处刑事处罚或者监禁，法官应在其服刑期满后命令将其驱逐出境。

28. 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依据是一条既定的原则，即，外国人均非科威特人，无论其是否具有另一个国籍还是无国籍人(最高上诉法院 1994 年 10 月 24 日在对第 85/1994 号案件的刑事异议听证会上做出的裁决)。

29. 1970 年《修订〈刑法〉各项条款的第 31 号法案》第 25 条规定，凡通过口头语言、强烈抗议、文字或图形或图示或者任何其他表达思想的方式，公开或者在公共场所或在能被公共场所的人员听到或看见的地点质疑埃米尔的权利和权威、对埃米尔进行人身诽谤、贬损埃米尔的任职依据的人，应被判处 5 年以下监禁。

30. 考虑到上述情况，至于在国家安全罪第 18/2013/号案件中作出的，以实施 1970 年《修订〈刑法〉各条规定的第 31 号法案》第 25 条规定的犯罪为由将被告 Al-Kareem 先生判处上述 5 年监禁的判决，正如上文所述，由于他被判处的刑事处罚是 3 年以上监禁，而且因为他没有获得科威特公民身份而导致其仍然是外国人，因此命令将他驱逐出境是一个必然的结果。因此，对其判处的驱逐出境刑罚为上述条款中规定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刑罚，并非出于政治动机。

31. 科威特提到，如果被定罪的人提出请求，上诉法院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1 和第 239 条下令一并执行两项监禁判决，此外，科威特的埃米尔有权免除包括驱逐出境在内的刑罚。

32. 科威特政府认为，通过审查上述事实，可以推断出所谓 Al-Kareem 先生遭受殴打是没有依据的。他目前正在依照法院在法律诉讼结束后对他做出的判决在监狱服刑；在法律诉讼期间，他享有《公约》、科威特法律和国际法律文书提供的保障，包括在各级司法中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证明被告有罪之前推定其无罪的原则、指定辩护律师的权利、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以及任何被告根据科威特法律都能享有的所有其他受保障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Al-Kareem 先生的辩护律师是 Khaled al-Kafifa 博士，所有审判细节和支持判决的依据都充分公诸于新闻和社交网络媒体。

33. 科威特当局认为，既然 Al-Kareem 先生已经并且正在充分享有对获得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并且所有法律判决都是根据国家与国际准则适用的，那么不能把他的情况视为一种任意拘留。他并没有被单独监禁，并且是在对他提起诉讼并且作出判决之后才对他进行羁押的。科威特当局认为，Al-Kareem 先生获得了公正和公开的审判，而且并没有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在大赦法对其适用的情况下仍被关押，这与《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至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

来文方的评论

34. 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致函来文方，请来文方就政府的回应提出评论或意见。来文方尚未对工作组的函件作出回应。

讨论情况

35. 尽管缺少来文方的评论，但是工作组能够根据已经获得的材料发表意见。特别是，Al-Kareem 先生一直致力于改变贝都因人的无国籍状况，同时又是作家和新闻记者。2013 年 11 月 4 日，Al-Kareem 先生在科威特城被警方逮捕。

36. 科威特政府证实 Al-Kareem 先生被认定公开质疑埃米尔的权利和权威、对埃米尔进行人身诽谤、贬损埃米尔的任职依据以及通过两个“推特”账户蓄意滥用电信手段散布本案卷宗中提及的意见，并且公诉方要求对其处以刑法中规定的惩罚。

37. 该国政府还证实，在法律诉讼结束后，法院以 Al-Kareem 先生在“推特”上侮辱科威特埃米尔为由判处其有期徒刑，目前他正在监狱服刑。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

38. 在第 8 号审议意见(涉及与使用互联网有关的剥夺自由和/或因使用互联网而导致的剥夺自由)中，工作组强调，“针对互联网用户在刑事调查、诉讼和定罪背景下或者由行政当局采取任何拘留措施无疑都构成对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

如果这种限制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条件，那么它就是任意的，因此也是非法的”。¹

39. 工作组指出，“和平、非暴力地表达或宣扬个人的意见或者传播或接收信息，即便是借助于互联网这样做，只要不构成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就仍然未超出言论自由的范围。因此，仅仅因为实施了这类行动就剥夺自由是任意的”。²

40. 此外，判决 Al-Kareem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与国际法相违背，因而抑制了言论自由，是对使用互联网的惩罚。

41. 关于违反国内法的问题，工作组重申，按照工作任务规定，工作组必须确保国内法与《世界人权宣言》或所涉国家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条款一致。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内法，工作组也必须确保这种拘留同时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42. 工作组忆及，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不符合官方政策的意见)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保护。在其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的第 38 段，人权委员会强调，“尽管公众人物也受《公约》各条款的保护，但不能仅以各种言论有损公众人物形象为由施加刑罚。此外，对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在内的所有公众人物提出批评和政治反对意见也是合法的”。

43. 工作组对没有承认 Al-Kareem 先生的国籍、导致科威特当局将其视为非本国公民施加歧视的情况表示关切。

44. 工作组认为，Al-Kareem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通过社交媒体行使其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言论自由的权利所致，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二类。

处理意见

4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ullah Fairouz Abdullah Abd al-Kareem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二类。

4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 Al-Kareem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¹ 见工作组报告，E/CN.4/2006/7，第 39 段。

² 同上，第 47 段。

47. 工作组认为，通过考虑本案的全部案情，充分的补救措施是立刻释放 Al-Kareem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五款给予其一项可执行的求偿权。

48. 依照工作方法第 33(a)项，工作组认为把关于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指控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是合适的。另外，Al-Kareem 先生在科威特出生却被当局作为非本国公民对待，工作组认为把关于这种歧视性待遇的指控提交给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是合适的。

[2015 年 9 月 3 日通过]
